■员工出差路上

■家属讨说法历

■历经一裁一审

■工会调解当天

遭遇车祸身亡

时3年仍未果

单位提出上诉

家属获得补偿



调解现场

实习期间车祸身亡 亲人讨说法三年未果

工会调解帮家属早获补偿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文/摄

"三年了,这件事一直压在 我们全家人的头上,现在终于轻 松了,晓雯在天有灵也能安息 11月13日,赵晓雯的父亲 老赵接过5万元补偿款时,额头的皱纹似乎舒展了一些。

从女儿出差时发生交通事故 意外死亡,到索赔遭拒,再到申 请劳动仲裁、一审二审成为被 老赵从山西老家往返北京无 数次。如今,通过工会调解,他 终于拿到了单位给女儿的赔偿, 这起持续三年的劳动纠纷终于划 上了句号。

员工出差被撞死亡 单位否认劳动关系

2011年11月14日晚上8点多 在山东京台高速路上发生一起交 通事故:由北向南行驶的一辆轿 车被一重型货车追尾, 小轿车中 有一男一女当场死亡。当地交通 部门认定,此二人无过错行为。 从死者随身携带的工作证、名片 和介绍信来看, 女的叫赵晓雯, 男的叫季勇, 其单位为北京某报 社。

老赵到山东处理女儿的后 事,期间单位领导也来到事发 地, 当场给了他8000元抚慰款。

"我有三个孩子,晓雯是老 也是家里唯一的大学生。我 们都是普通农民,全家把希望都 寄托在她身上了,没想到大学毕 业刚工作8个月就遇上车祸走了。 她是在采访路上出的事,单位怎 么能只给这点赔偿呢?"他告诉 记者

他找到单位领导,要求为女 儿申请工伤认定,对方拒绝了, 称赵晓雯与报社没有劳动关系。 老赵很诧异:"晓雯大学毕

老赵很诧异: 业后,于2011年3月到报社求职 并得到录用, 当月起开始实习, 同年6月转为正式员工,其岗位 为采编。不仅有工作证、名片、 介绍信等,还有她在报纸上刊登的13篇署名实习记者的文章作 证,怎么现在就不是报社的员工

无奈, 老赵向仲裁委申请仲 裁,要求确认赵晓雯与报社存在 劳动关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

支付女儿因公死亡的一次性工亡 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家属 抚恤金等费用。

<mark>员工申请仲裁维</mark>权 <u>劳动关系获得确认</u>

面对老赵提出的要求,单位 称从未与赵晓雯签订过劳动合 同,也未向其支付过工资、缴纳 过社会保险,她也从没接受过报 社的考勤管理。

对于她的身份, 报社副社长 胡先生称: "赵晓雯是受与我单 位合作广告代理公司的指派从事 相关工作的。根据单位规定,我 们从未接收她为实习记者,她只 是作为一般作者在报纸上发表文 章,其实习记者的署名未得到我 单位许可,这是由于报社内部在 版面管理上的疏漏所致, 但并不 能以此来证明她与报社就存在劳 动关系。"

针对赵晓雯遗物中有报社 名称的工作证和名片,单位表示 从未向她发放过此证件,而且其 工作证的制式和内容, 与报社发 给员工的证件完全不符。名片则 是随便找个小店就可以印制的, 更不能作为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 系的证据。

对于介绍信,报社称这是 2011年11月11日, 经相关部门、 领导签字, 报社开具供季勇、赵 晓雯、张程等三人使用的采访介 绍信,有限期为10天。单位负责 人强调,介绍信上批准的采访地 点是辽宁海城, 但交通事故却发 生在山东,对此单位并不知情。

老赵提出,一同出车祸的季 勇是赵晓雯的主管, 他与报社存 在劳动关系,女儿自然也是该单 位的员工。报社却不这么认为, 表示单位与季勇确实签订过劳动 合同, 赵晓雯只是作为广告代理 公司的人来协助季勇采访的,这 也是为何介绍信上有她名字的原

仲裁委认为, 因单位对老赵 出具的刊有赵晓雯署名实习记者 文章的报纸、采访介绍信的真实 性不持异议,对此证据予以采 信。虽然单位对工作证、名片等 不认可,但其不足以对抗已采信 证据的证明力,最后裁决赵晓雯 与报社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鉴于 赵晓雯尚未认定工伤, 所以对一 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 供养家属抚恤金等请求不予处 理。

单位不服提起诉讼 <u>一审输官司再上诉</u>

仲裁委裁决女儿跟单位存在 事实劳动关系, 老赵刚要松口 气, 却意外收到法院的传票, 他 成了被告: 报社不服, 到法院提 起诉讼

法庭上,为了推翻赵晓雯在 报纸上刊发文章时署名实习记者 的证明力,单位一广告版编辑出 庭作证:"她不是我单位的人, 对她完全没有印象。我的职责是 只对文章本身是否跟政策相违 背、是否有错别字进行审核,标 署名不归我管。"他明确表 示清楚广告人员不得从事新闻活 动的法律规定,也知道季勇是报 社记者,但对数次季勇在前署本 报记者、赵晓雯在后注实习记者 的署名方式,表示这不是自己的 责任范围。

接着,单位一位高级业务经理到庭,他说:"我负责广告经 营,在单位工作4年多,认识赵 晓雯, 但不是同事关系。广告公 司2010年举办了一次联谊会,我 应邀去参加活动,是她接待的我 们, 所以就认识了……,

法院审理后认为,单位主张 赵晓雯是广告公司的人员,但未 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遂驳回 单位诉求, 判决双方存在事实劳 单位不服上诉到二中 动关系。 院,再次把老赵推上了被告席。

<u>工会出面进行调解</u> 家<u>属终获5万补偿</u>

二中院受理此案后,了解到 虽然这只是一起拖了三年的确认 劳动关系案件,但判决后还会引 发赔偿等相关诉讼。为了彻底解 决双方的矛盾, 法官将这起案件 委托给北京市总工会先行调解。 10月27日,双方当事人来到设在 市总法律服务中心的市劳动争议 调解中心的调解室, 工会调解员 常卫东为他们进行调解。

"赵晓雯跟着季勇拉广告 跟报社没关系,像她这种在单位 备案的有7个人。仲裁和法院都 认为她跟单位有事实劳动关系, 我们尊重法律,但这官司要打到 底。从情理上说,人死了,可以 再给些抚恤金,但不能认定事实 劳动关系。"一上来,单位的胡 先生就表明了观点。

"那好,咱 常卫东对他说: 们背靠背调解, 我跟老赵先聊

看单位的人走出调解室,常 卫东对老赵说:"通过认定事实 劳动关系,再进行工伤认定,然 后再要求赔偿,是这样吧?"对 "孩子已经走了三年 方点点头。 官司还没见分晓,等法院终审完 单位再申诉,即使最后您赢了, 要认定工伤、索赔,还得从头再 打官司,说不定又得花很长时

老赵叹口气: "我们是老实 巴交的农民,没想到摊上这事

"咱打官司不就为最后索赔 吗?如果跟单位做做工作,直接 让他们支付赔偿, 省得您以后再 打官司了,这样行吗?" 听调解 员这么一说,老赵连连点头,表 示最低给8万元就能接受。

跟单位一说,胡先生直摇 "最多给2.9万元。"常卫东 也做工作:"单位不让步就只 给他做工作: 能等判决,输了就得承担责任, 对报社影响不好。您也明白认定 劳动关系的作用,后边可能有一 连串的官司呢。人家这么大一姑 娘上班8个月就没了,搁谁受得 了呀。考虑到她家困难,单位是 不是也应该给一定的经济帮助

"好吧,我们同意多给一些 抚慰金。"胡先生松了口。 经过三个小时的耐心劝说,

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单位-次性向老赵补偿5万元,双方再 无其他争议,这起持续了三年的 劳动纠纷终于圆满解决了。

(本文中劳动争议所涉及的 单位、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律咨询台】

市民问:

照顾父母较多 能否多分遗产?

我父亲张老先生与我母亲魏 女士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有我 大哥张一、我二哥张二、我大弟 张三、我二弟张四和我五个子 我是女孩。我父亲张老先生 于1995年2月1日去世,我母亲魏 女士于1997年3月10日去世。二 人生前未留有遗嘱。

1993年9月8日, 我父亲张老 先生与北京市海淀区房地产管理 局签订房屋买卖契约, 载明我父 亲张老先生购买海淀区某楼的 306号房屋,房价款12257元。该 房屋于1993年10月8日取得房屋 所有权证,登记在我父亲张老先 生名下。购买时父母经济能力有 限,母亲没有工作,父亲也问过 两个哥哥和两个弟弟是否购买, 但是四人均称自己单位有房自动 放弃购买,就商量由我和我爱人 出资购房, 二老去世后就把这个 房屋给我, 当时对此我大爷、伯 伯、舅舅、表哥都可以证明,之 后我一直居住在这里。

父母生前一直居住在小区的 小平房内, 我平时对父母在生活 上尽最大义务和孝心, 对父母予 以悉心照料, 在父母生病住院期 间都是由我们夫妇进行看护的, 母亲最后40天也是跟我一起生活 的;父母的住院安葬都是我在处 理, 对父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 务。我对父母尽心尽力,父母遗 愿就是将房屋给我, 已经形成了 口头遗嘱。但现在哥哥和弟弟认 为父母没有留下遗嘱, 应该与我 平分父母的遗产

请问: 我对父母尽了主要赡 养义务,我在分割遗产时是否应 该多分?

职工: 张女士

律师答:

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专委 会委员 马颖秋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可依法多分财产

《继承法》明确规定,遗产 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 产。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 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 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本案中,据张女士所述,涉 案的306号房屋系张老先生、魏 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据 房改政策购买,故该房屋应为张 老先生、魏女士的夫妻共同财 。张女士出资购买了涉案房 同时对父母尽心照顾,尽了 主要的赡养义务,考虑房屋的来 个人所占份额、房屋使用状 况因素, 张女士对遗产的贡献较 大,且对父母又尽了主要赡养义 务,所以,张女士应当多分遗

